

四川轻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政发[2021] 6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的工作通知

化学工程学院各班级、全体学生：

为进一步加强各年级学风建设，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现对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相关工作通知如下。通知中所有要求自通知发出后实行。

一、学生不得携带食物进入教室，不得着拖鞋、背心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课；课堂教学中不得使用手机，不做与课程教学无关的事情；

二、任课教师应加强课堂纪律管理，对课堂教学中扰乱正常教学秩序、不按要求开展教学活动、不遵守课堂纪律规定的学生，将其不良表现与学业成绩挂钩，严格执行学校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关于取消考试资格等规定；

三、学生寝室应建立良好的生活学习氛围，相互尊重生活习惯，形成良好的互动沟通；各寝室应进一步明确寝室公约，对公共作息时间、寝室卫生打扫、公共事务等进行合理

安排；寝室长应监督落实公约；

四、学生应养成自主学习的意识，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学习。在自主学习中，应遵守学校图书馆、教学楼管理制度，不在公共场合喧哗、不做影响他人的行为；

五、学生应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安全意识，爱护公共财物、节约资源，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等习惯。

六、学院党委行政负责学院学风建设工作统筹安排。学院学术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听课制度，负责落实检查课堂教学情况，负责对教学信息员工作进行指导；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寝室公约建立和寝室安全、卫生检查等工作，协助学术办公室做好教学检查工作。学院对在各类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规定的学生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七、学院接收校内职能部门、其他学院、任课教师、教学信息员、辅导员助理对我院学生现实表现的反馈，根据反馈进行调查，对违反学校规定的学生给予学院内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化学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6日